

防範採購缺失策略及作法

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座談會

2010/2/23

1

防範採購缺失策略

- 審慎評估可行性，不貿然採購，以撙節公帑。
- 慎選採購方式及發包策略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。
- 合理訂定資(規)格，以促進競爭，並符合採購需求。
- 妥適訂定招標文件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、公平合理、減少爭議。
- 確實依規定開(審、決)標，以維護廠商合法權(利益)。
- 加強履約管理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如質(期、預算)完成。
- 確實依規定驗收，以維公共安全及使用需求。
- 遇流(廢)標，當即檢討改善，以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。
-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GPA案件，應留意相關配合措施規定。

2010/2/23

2

審慎評估可行性，不貿然採購，以撙節公帑

具體作法：

- 瞭解及掌握民意取向。
- 檢討確認適法性(土地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水利法、環境影響評估…)。
- 財源不虞匱乏。
- 專業人力及能力配合無礙；機關專業人(能)力如有不足，可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。
- 相關配套措施及後續營運管理維護一併納入考量。
- 未來(整體)使用符合經濟效益。

慎選採購方式及發包策略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

具體作法：

- **技術服務案件，不宜採最低標辦理。**
- **採購不具異質性，不應採最有利標辦理。**
- 不符合**GPL(政府採購法)細則§13(第13條)**所定**得分別辦理**之情形者，如合併辦理無困難，應儘量合併招標；其有分案辦理必要，應依**GPL§14**後段規定，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分案辦理，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。
- **妥為訂定發包策略，審酌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適切採行統包方式或允廠商共同投標。**

合理訂定資(規)格，以促進競爭

具體作法：

- 資格應以確認廠商履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。
- 留意特定資格適用情形及其應行檢討評估事項。
- 訂定規格不應逾機關採購所必須者；如須採購較佳者，宜採最有利標、異質採購最低標或依GPL細則§63規定辦理。
- 應依功能效益訂定招標文件，避免抄襲特定廠商規格；並得視個案需要，以公開方式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。
- 留意材料設備送審作業時，可能有限制競爭情形。

妥適訂定招標文件，以維護公共利益、公平合理、減少爭議

具體作法：招標文件內容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並明訂雙方權利義務(包括應辦事項、罰則)。

- 留意採購契約要項規定，並參考投標須知、工程/統包工程、財物、勞務、工程技術服務、專案管理契約範本，務使招標文件內容詳實周延，且符合公平合理原則。
- 留意本會訂頒採購相關作業手冊作業(最有利標、保險服務)。
- 配合法規異動適時調整招標文件(營業證、印鑑)。
- 適時辦理公開閱覽或說明會，並檢討修正招標文件誤漏或不明處，以及時並有效化解廠商疑慮。
- 檢討規劃合理之履約時程。
- 合理編訂預算、底價，給予廠商合理利潤，促使優良廠商參與競爭。

防範採購缺失策略：

確實依規定開(審、決)標，以維護廠商合法權(利益)

具體作法：

- 留意不良廠商及重大異常關聯之查證作業。
- 不濫用GPL§48-I-(1)不予開(決)標之規定。
- 留意開標前補正(GPL§33)與審標時疑義澄清(GPL§51) 或更正(GPL細則§60)之分際。
- 留意廠商家數及減價次數規定。
- 留意法令明定之作業程序(標價偏低、最低標有2家且標價相同、評選遇同分同名次處置…)。
- 留意底價訂定時機(GPL細則§54)，並合理訂定底價。

2010/2/23

7

防範採購缺失策略：

加強履約管理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如質(期、預算)完成

具體作法：

- 督責監造廠商監督承商確實按圖施作，不得任意變更；落實三級品管，以確保工程品質(**如質**)。
- 留意工程進度管控，遇有落後情形，應及早研謀對策，以如期完工(**如期**)。
 - 為有效掌握履約時程，得視工程需要訂定里程碑，以利工進控管。
 - 針對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案進行檢討，以期早日復工。
- 留意變更之必要性、適法性及妥適性，以撙節公帑(**如預算**)。
- 查(檢)驗、估驗、工期核計、逾期計罰、保證金及保留款發還、保險內涵、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之處置…等，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2010/2/23

8

確實依規定驗收，以維公共安全及使用需求

具體作法：

- 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不符時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或重作；改善期限契約如未規定，主驗人應留意所定期限之合理性。
- 留意減價收受之法令適用要件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。
- 留意應辦理部分驗收之情形：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。

遇流(廢)標，當即檢討改善，以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

具體作法：切實檢討無法順利決標原因，並檢討

- 底價是否合理。
- 等標期是否合理。
- 資格、規格有無過嚴或不當限制競爭。
- 契約約定事項是否合理(例如:履約期限、物價指數調整)。
- 資源(人力、材料、機具)取得有無困難。
- 有無不當外力介入(阻撓有意參標廠商，藉以哄抬價格)。

防範採購缺失策略：

適用GPA案件應留意相關配合措施規定

具體作法：

- 確認適用GPA之案件
 - 確定是否為適用機關
 - GPA開放門檻金額
 - 採購標的是否屬GPA我方承諾開放清單之項目
- 應另刊登英文招標摘要公告
- 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GPA
- 應允許GPA會員國產品、服務、廠商參與
- 應合GPA等標期規定
- 妥適訂定GPA廠商之資格條件